法院公告

2022年3月8日

(2021)浙0102民初8832号

丁宏:本院受理原告韩蕾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8832号民事判决书,就限在该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就限在该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8153号

周桂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告周桂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2民初8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1号

胡劲松、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转超诉被告胡劲松、杭州长安宜行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11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69号

陆敏:本院受理原告吴建成诉被告陆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于2022年5月10日9时整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00号

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墅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杨德祥、董步生、杨赞卿与被告湖南宝家云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宝家乡墅科技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案号:(2021)浙0108民初5300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送达之日或者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12民初856号

临安市科普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钱称心: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临安森华电子配件有限公司诉被告临安市科普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钱称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一次即付拖欠货款309149.40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309149.40元为基数,按照LPR1.5倍的标准,自本案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二次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4月28日14时30分在本院10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764号

王顺良(男,1980年1月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濮家庄村五组):本院已经受理原告桐庐瑞悦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顺良追收未缴社保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不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又无其他联系地址和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桐庐瑞悦贸易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王顺良支付从缴社保款100万元;2.本案全部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副本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和二十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并做法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334号

余远涛: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翁源农食品经营部与余远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余远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江北翁源农食品经营部货款495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8元,减半收取计519元,由被告余远涛负担。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5民初4339号

余远涛:本院受理宁波市江北马会芳食品商行与余远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该案相关法律文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裁判主文为:被告余远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波市江北马会芳食品商行货款20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计150元,由被告余远涛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38号

林楚圆: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优家玛特超市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338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668号

李国庆(公民身份号码5113211986**7257)**: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光才、李方国、钱旺天与被告李国庆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3088号

宁波风后影业有限公司、天津淘梦银汉天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钱波与被告许腾斌、宁波风后影业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淘梦银汉天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淘梦影视传播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保全)、告知独任审理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0日上午10时00分在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71号

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屹居木业有限公司、江西远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千思丝绵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屹居木业有限公司、江西远发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单位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2日9:00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42号

汪福英(公民身份号码:5110261976**3729)**:本院受理原告柳可杰与被告汪福英排列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材料、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7日8:45在本院石碶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392号

陈喻:本院受理原告张静与被告陈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0号

魏东:本院受理原告林栋锋与被告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179号

张世勇:本院已受理原告任益民与被告张世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71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408号

北京盛卓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沈梅芳诉被告北京盛卓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4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6609号

杨泽民:本院受理原告程彩芬与被告杨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6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单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8364号

张艳情:原告苏贝贝与被告张艳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8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065号

何余聪:本院受理原告王蓉与被告何余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2年4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4948号

尹成达: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争新注塑配送有限公司与被告尹成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4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538号

上海小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小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答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与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23号

王帅:本院在审理原告袁巍与被告王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6日15: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429号

黄记雄:本院受理原告段喜初与被告黄记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下午13: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东钱湖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428号

胡仔文: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鄞州中心支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胡仔文、李秋伟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2021)浙0212民初124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胡仔文赔偿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3633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李秋伟支付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理赔款损失66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482号

霍尔果斯金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翟宇与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霍尔果斯金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48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翟宇撤回对被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约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三人霍尔果斯金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翟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山产业集聚区人民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6民初7699号

韩改英(公民身份号码:4113811979**7422)**:本院受理原告韩香与被告韩改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6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改英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韩香借款22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50元,由被告韩改英负担;公告费650元,保全费240元,合计89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已缴纳,被告应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6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宁波帅鹤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2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帅鹤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管理人。宁波帅鹤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55号秀东消座B座11-23室;联系电话:13600623991)申报债权,在预重整中已经申报的债权人可以不重复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宁波帅鹤舞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3民初883号

刘玉琴: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刘玉琴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582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刘玉琴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5日14时00分在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3民初5568号

李赞玉:本院受理的原告蒋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3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被告李赞玉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蒋浩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李赞玉负担,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1民初4183号

陈杰:本院受理原告李平田与被告陈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168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0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4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解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471号

林建飞:本院受理原告董振杰与被告林建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强化强制执行措施的若干意见(试行)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案件廉政监督卡、司法公正码、(2022)浙0211民初471号裁定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1月3日起至还款借款还清之日起计算的利息作为逾期还款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对原告诉讼请求进行抗辩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起诉由审判员魏爱军独任审判进行审理。本院定于2022年5月12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9297号

黄林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与被告黄林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929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黄林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借款本金199912.49元,并支付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39912.49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5%计算的利息(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0.47元),支付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1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支付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15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应扣除已支付的利息1.77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02元,由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负担89元,被告黄林伟负担5013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至本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042号

梁晴阳:本院受理原告罗央洪诉被告梁晴阳、韩常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0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梁晴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罗央洪货款75500元,并赔偿原告罗央洪自2019年12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二、被告韩常征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中的7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梁晴阳追偿;案件受理费1688元,由被告梁晴阳负担1688元(被告韩常征对其中的1565元与被告梁晴阳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梁晴阳负担,因原告罗央洪已预交,故被告梁晴阳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直接交付给原告罗央洪。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诉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027号

刘烨:本院受理原告车庆光诉被告刘烨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8时45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浒山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05号

罗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罗海波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跟踪卡、诉讼须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被告支付原告保险理赔款474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在本院机关13庭(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1483号

李代发:本院受理原告张春花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跟踪卡、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5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范市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9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恒风、张连花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9时30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8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的原告魏琴珍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9时15分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2民初2417号

石金保: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爱英与被告石金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及诉讼当事人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上述材料请至慈溪市人民法院道林人民法庭领取,逾期不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4月29日9时在本院道林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0148号

张增利、刘亚会: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浒山海成织造厂普通合伙诉被告张增利、刘亚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0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浒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2民初12632号

刘富平:本院受理原告方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2民初12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富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方涛借款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浒山镇新区人民法庭2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